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东 陈喆 鲍勇剑

2017 年 9 月 26 日